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4年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以来，内乡县各政策制定机关共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4件。其中，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1件，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2件；其他政策措施1件。经严格审查，所有政策措施均未发现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确保了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在公平的环境下参与市场竞争。

下一步，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推动内乡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可向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举报电话：12315）。

特此公告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